

建

民國 31 年
4 月 25 日 時
到 秘 書 室

指令

一、據三十年元月三十日新財字419號呈為遵令
呈請破壞道路駐軍征收文件及款計算書
計附核示由一併

二、查所呈各件尚屬相合，該項民工津貼候彙
案時核發，應即再行酌款仰即遵照，
附件分別存貯。

右令

荊門縣政府

主席陳。

指令

一、據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建字第三號代電為造責破壞道路墊款經費冊據及此件請呈核由一件

指示如次：

一、查所呈經費冊據未蓋用該部隊正式圖印，其

規定不合，原件應予廢退，仰另覓正式此件報部。

二、查案未據造送經費預算書及破壞道路報告表，均應分別補呈，以符規定，報告表式

隨令附發，仰查收補填，轉而相令，督催存查。

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內

三、上項經費冊據，報核。

石令

長陽縣政府

附發破垣道路報告表式樣一份

主席陳。

代電

遠安縣政府：查前接該縣安軍字第一三〇號
函具代電以奉令補呈破壞道路發放民工津貼
北明文件一案因駐軍連次調動無法取得各姓
形到府當以有建二施字六二四九號指令核飭仍
照取具其他足資北明文件報憑時請核發津

陸軍部

貼以資結束在案。現為時已久，仍未接運。由前未
有連功。合行電催仰速運前。令於文到五日內
完畢。報府核奪。勿得再延。為要。施主席陳。

即交省建路印

代電

吳山、監利、石首、嘉魚、宜昌各縣府。查各縣破
壞道路。廢放民工津貼。應具征調民工概圖。所發
津貼。証件。連同破壞道路段落及經過詳情一併
列表報府。轉送核辦。一案業經本府先後以省建
字三三九三。省建路施特字九八一。省建路施字六。

附表式一份
送經校室
油印分發

○二十日電令分飭遵辦并以前省署二施字六三四九號
代電限期催辦報核各在案茲奉查存案除已報
各縣外惟該縣尚未遵辦報府仰該縣速
飭該縣速辦限文到五日内按
照附錄表式填注清冊連同冊據及預計算書等
一併報憑核辦以資結束并限本年六月底為結
束期限如逾限不報者無論已未墊發津貼統由各
該縣自行清理不得再事請仰即遵辦並辦理
要施主席陳○仰該省署即飭該縣破壞道路
報告表一份

記 附

湖北省。縣破壞大小道路報告表

別區保
數民
或破壞
地記段處
程度
破壞程度
情形
備

年 月 日
縣長 〇〇〇

(蓋章)

考

查鄂西北各縣大小道路前以戰局關係准第六

戰區長官部敬函列代電囑轉飭有內各縣征工破壞

經以省建字第3393號電令竹山等四縣遵照辦理及

同現代電請長官部轉請中央酌撥補助費以利

進行並准長官部上奉施五江已盛代電畧以民工破

壞道路經費專委座實公三利電規定核發

每名日給一餐食及必要茶水費共三角囑轉飭徵調

民工津貼費訖付車同破壞道路及征工詳情

併列表送部以憑轉請核發等因當以有建路施

字第981號代電飭有內各縣遵照辦理後為結束起

見曾以省建路特字第〇〇二號訓令及有建二施字
第〇二四九號代電飭各該縣迅遵前令(九八號代電)
辦理並連同駐軍訖付報核各在卷除竹山房縣已由
八區專署至送五戰區核辦及西陽松滋柳歸保康
鶴峯五峯枝江公安江陵當陽等十縣據稱未曾發
放民之津貼惟予免補又巴東建始兩縣訖付齊全尚待
貴辦外(詳見附表)尚有興山監利_{監利}石首_{石首}
嘉魚長陽_{嘉魚}遠安_{遠安}荊門等縣或尚未具報核或已
具報而訖付不全茲復據荊門及長陽兩縣府尊令
具報前來謹分別核簽如下:

一、荆門縣政府所呈各項証件齊全，擬俟其他未
報名縣補報外，時併案呈報府核辦。
二、長陽縣政府所呈實証件，經核不合，擬原件
發還，飭該縣仍依前由令（省建路特6002號及
省建二施6249號）辦理。
所擬各案，是否有當，乞

鈞裁

職周行法謹啓

四十三

一、荆門縣政府呈報前破壞道路証件尚全，如准備查，并候各縣
証件送府，一併彙請上報區長安部轉請核發民工津貼。
三、長陽縣政府所呈証件不全，已悉，令飭補呈，迄未遵辦，擬再令催。
四、長陽縣政府所呈証件不全，已悉，令飭補呈，迄未遵辦，擬再令催。
五、如尚未呈報，到府者，無論已否整齊，民工津貼，即不予彙轉，由各該縣
負責自行清理，以免再延，俾結束此案。所擬各案，乞

石門縣政府

石門縣政府 張瑞生

曾昭鴻 〇廿六

鄂西北各縣政府奉令破壞道路經手撤毀表

U,

和

12

首

to
wp

角

陽

安遠 (係以同號指金飭董)

17

昌

長報經部諸君（也）

東

陽

陵

17

卷一

此卷

惟予免送各項訖付

4

157

100

叶尾核消

(同)

會計室

高桂版

本傳移

貴科先

此致

第二科

會計室

三六

事由：為遵令呈費破壞道路駐軍證明文件及預計算書祈核示由

荆門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廿一日新財字第
於荆門劉猴集

一奉

鈞府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省建路施字第五四六號指令開：一、據本府六月

二十六日新財字第五六號呈一件呈費破壞大小道路報告表暨領據祈

核發歸墊由（二）指示如次該縣所有破壞道路應取其當地駐軍證明文

件各路段破壞詳情補呈到府以憑彙案核辦等因復奉

鈞府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省建路施字第六零零二號訓令畧以凡已填送

報告表及津貼証件而未造送預計算書與駐軍證明文件者應即補

齊呈核各等因。二

65

419 號

218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0257

二、遵即電請原駐防本縣之新二軍（現改平九軍）予以證明去後茲准該部智修字第三零五號代電以表列道路破壞情形尚屬確實特予證明等因并附送證明表前來。

三、理合檢同原證明表及津貼支付預計算書等件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破路證明表一份 支付預計算書各二份

附件 呈 鈞府

荆門縣縣長蔣

銘 晉省

秘書陳祥鶴 代行

大正

年

